

证券代码：832012

证券简称：博玺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5年11月3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普通股股票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0日存入公司在上海邮政储蓄银行嘉定区安亭支行开立的931000010000895774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6日出具天健验字[2015]6-22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

《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7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时募集资金的 11000 万元存放在账户为公司一般账户，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已使用 109,867,302.89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78,143.09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邮政储蓄银行嘉定区安亭支行 931003010000916767，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当天将剩余募集资金 178,143.09 元将存入专户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已使用 110,874,876.94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26,954.16 元。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他用于公司业务转型所需。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0,874,876.94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 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0 公告编号：2020-034					
减：发行费用	366,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	1267831.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110901831.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 用用途	2020年1-6月 使用金额	2019年使用 金额	2018年使用 金额	2017年使用 金额	2016年使用金 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1、业务转型						
其中：						
购买非股权资产 ¹			13,100,000. 00	-47,000,000 .00	47,000,000.00	87,800,000.00
购买股权资产				14,700,000. 00	60,000,000.00	
支付采购款 ²			-1,290,000. 00	-800,000.00	2,09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支付工资福利	143204.44	216,215.08	419,342.70	624,035.22	451,504.78	1,854,302.22
支付中介咨询费用	3700	302,500.00	447,200.00	555,000.00	620,000.00	1,928,400.00
支付采购款	-33239.35	-384,648.2 6		19,504,724. 61		19,086,837.00
其他	21715.62	8,928.18	87,005.82	17,629.40	70,058.70	205,337.72
合计	135380.71	142,995.00	12,763,548. 52	-12,398,610 .77	110,231,563.4 8	110,874,876.94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余额	26,954.16					

注 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共计受让虞留海在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700 万元出资份额，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撤销该笔投资，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归还 4,700 万元以及支付年利率 2.5%的利息，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利息 478,583.33 元，4,700 万元及利息 292,945.21 元尚未收回。截止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款项，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

注 2：公司为开拓新的业务，2016 年度共计向合作方上海星源朴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采购预付款 209 万元，公司已就该业务进行一笔小额交易，但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该业务的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也未找到合适人员继续业务的开展，故决定停止该项业务。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回 80 万预付款，剩余 129 万已于 2018 年 1 月收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